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20-043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召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杜忠贵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6 人，代表股份数为 644,115,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03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数 627,827,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9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数 16,288,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5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168,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7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4,880,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数 16,288,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表决股数（股） | 4,880,428 | 0 | 0 |
| 网络投票股数（股） | 12,536,618 | 2,776,180 | 975,300 |
| 合计 | 17,417,046 | 2,776,180 | 975,30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2.2780 | 13.1147 | 4.607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出席股数（股） | 17,417,046 | 2,776,180 | 975,30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2.2780 | 13.1147 | 4.6073 |

本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622,947,287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回避表决。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通过。

2. 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表决股数（股） | 4,880,428 | 0 | 0 |
| 网络投票股数（股） | 13,511,918 | 2,776,180 | 0 |
| 合计 | 18,392,346 | 2,776,18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6.8853 | 13.1147 |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出席股数（股） | 18,392,346 | 2,776,18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6.8853 | 13.1147 | 0 |

本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622,947,287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回避表决。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通过。

3.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表决股数（股） | 4,880,428 | 0 | 0 |
| 网络投票股数（股） | 13,511,918 | 2,776,180 | 0 |
| 合计 | 18,392,346 | 2,776,18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6.8853 | 13.1147 |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出席股数（股） | 18,392,346 | 2,776,18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6.8853 | 13.1147 | 0 |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622,947,287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现场表决股数（股） | 627,827,715 | 0 | 0 |
| 网络投票股数（股） | 13,511,918 | 2,776,180 | 0 |
| 合计 | 641,339,633 | 2,776,18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5690 | 0.4310 |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出席股数（股） | 18,392,346 | 2,776,180 | 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86.8853 | 13.1147 | 0 |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林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8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发置业”）接受嘉兴桢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本金数额人民币 79,955 万元的借款。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康发置业”提供本金总额人民币 79,955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持有的宁波荣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康发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嘉兴桢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总额 79,955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事项二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置业”）接受嘉兴桢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本金数额人民币 84,980 万元的借款。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荣信置业”提供本金总额人民币 84,98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嘉兴桢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总额 84,980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三概述

因项目开发需要，宁波荣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新置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开发贷款，公司拟为“荣新置业”提供不超过 22,95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荣新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22,950 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荣信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150 亿元额度范围内，本次公司为“康发置业”、“荣新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均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授权担保对象 | 本次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荣信置业 | 60% | 96.50% | 139,620 | 84,980 | 12.67% | 54,640 | 否 |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康发置业 | 55% | – | 167,360 | 79,955 | 11.92% | 64,455 | 否 |
| | | 荣新置业 | 51% | 8.85% | | 22,950 | 3.42% | |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1、公司名称：宁波康发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 389 号 1423 室 29 号工位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嘉兴桢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8、关联情况：“康发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康发置业”资产总额 20,000,000.00 元，负债 0.00 元，净资产 20,00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利润总额为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康发置业”开发的奉化区金钟路东侧舒前村住宅一号（FH24-03-01gi、FH24-03-03a）地块面积 51,792 平方米，FH24-03-01gi 容积率 2.40，FH24-03-03a 容积率 2.00，位于奉化区岳林街道，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银晖路，西至规划金钟路绿化带、加油站，北至用地范围线。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担保对象二

1、公司名称：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柳坊 81 号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嘉兴桢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嘉兴桢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8、关联情况：“荣信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荣信置业”资产总额 1,429,381,818.37 元，负债 1,379,381,839.62 元，净资产 49,999,978.75 元，2020 年 8-10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利润总额为 -27.00 元，净利润 -21.25 元。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荣信置业”开发的宁波鄞州区 JD10-A1-1/7（宁穿路地段）地块面积 38,602 平方米，商业部分容积率 3.5，住宅部分容积率 3.0，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至规划路，南至宁穿路，北至姚隘路及地块界线，西至中兴路。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担保对象三

1、公司名称：宁波荣新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8 弄 60 号 -6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8、关联情况：“荣新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荣新置业”资产总额 548,546,617.92 元，负债 48,546,995.7 元，净资产 499,999,622.22 元，2020 年 8-10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利润总额为 -502.78 元，净利润 -377.78 元。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荣新置业”开发的宁波鄞州区 YZ08-06-b2（首南地段）地块面积 21,423 平方米，容积率 1.8，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铜盆闸村。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担保金额：总额 79,955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二

1、担保金额：总额 84,98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三

1、担保金额：不超过 22,95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发置业”、“荣信置业”、“荣新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若公司为康发置业、荣信置业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部实现，则康发置业、荣信置业承诺分别以公司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事项分别提供反担保。“荣新置业”以其相应的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557,4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2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77,4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4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 1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支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农行乌当支行本金 2,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03,561.64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购买了农行乌当支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息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农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1,500 |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2021 年 2 月 25 日 | 1.15%—1.95% |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 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息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含税，元） |
|---|---|---|---|---|---|---|---|---|---|
| 1 | 招行贵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20 年 2 月 19 日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1.35%—3.95% | 是 | 554,794.52 |
| 2 | 工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500 | 2020 年 3 月 24 日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0.00%—2.90% | 是 | 180,753.42 |
| 3 | 农行乌当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2020 年 2 月 19 日 | 2020 年 8 月 18 日 | 2.85% | 是 | 141,328.77 |
| 4 |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 年 2 月 21 日 | 2020 年 8 月 19 日 | 1.40%—3.70% | 是 | 551,916.67 |
| 5 | 交行贵州省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 | 5,000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2020 年 9 月 18 日 | 1.82%—3.75% | 是 | 934,931.51 |
| 6 | 工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2,500 | 2020 年 7 月 1 日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0.00%—2.65% | 是 | 163,356.17 |
| 7 | 农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 2020 年 8 月 25 日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2.10% | 是 | 103,561.64 |
| 8 |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 2,000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2.00% | 否 | – |
| 9 |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0 年 9 月 9 日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1.30%—3.00% | 否 | – |
| 10 | 交行贵州省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 4,300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2021 年 1 月 4 日 | 1.35%—2.75% | 否 | – |
| 11 | 工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2,500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2.10% | 否 | – |

六、备查文件

1、农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赎回）；

2、农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购买）；

3、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滁州洽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洽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2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3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0,000,000.00 元，扣除国元证券保荐及承销费 12,632,075.47 元（不含税），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327,367,924.53 元。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206,255.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5,161,668.8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实施主体为滁州洽洽，公司与子公司滁州洽洽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国元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划转。

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滁州洽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92910078801700001636 | 0.00 |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滁州洽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丁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2910078801700001636，该专户资金余额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从总部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按需存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投资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同时抄送丙方和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丙方和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9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吴迪年、刘微芳、吴丹、吴飞美采用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0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海欣吉强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欣吉强”或“标的公司”）。

2、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拟由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和山东源汇天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汇天和”）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420 万元，持有海欣吉强 57%股权；源汇天和认缴出资额为 2580 万元，持有海欣吉强 43%股权。

3、员工激励平台的安排：标的公司成立时，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7%股权中，51%股权是公司自有投资取得的股权，其余 6%股权预留给员工持股平台；源汇天和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3%股权中，40%股权是源汇天和自有投资取得的股权，其余 3%股权预留给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员工激励平台将由分别由本公司、源汇天和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成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具体合伙人名单及份额将由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前述员工激励平台注册成立后，本公司、源汇天和将各自预留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标的公司 6%股权、3%股权转让给该合伙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计算，即 6%、3%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360 万元、180 万元。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源汇天和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注册成立“山东海欣吉强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420 万元，持有海欣吉强 57%股权；源汇天和认缴出资额为 2580 万元，持有海欣吉强 43%股权。

2、公司与源汇天和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共同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3、公司选择与源汇天和合作成立标的公司，有利于借助源汇天和团队、渠道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同时本项目设立在山东，对公司辐射华北及东北市场具有运输成本优势，能够更好的丰富产品品类，满足客户需求，降低物流费用、人工费用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概况

1、企业名称：山东源汇天和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589992212X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傅荣。

6、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1 日。

7、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经济开发区。

8、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销售；冷冻肉的加工、分割、销售；水产品加工、分装、销售；水产品、蔬菜的冷冻、冷藏；（即食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源汇天和与本公司的关系：源汇天和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源汇天和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源汇天和成立于 2012 年，现有员工 200 余人，是一家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速冻食品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鸿运吉强”和“幸福码头”品牌的速冻食品，具体包括：米面制品系列、速冻肉丸系列、鱼糜系列、产品行销山东、安徽、江苏、湖北、陕西、山西、新疆、天津、北京、河